

证券代码:603603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代码:150049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公告编号:临2018-163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登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本次会议提前三天的通知期限,并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确认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同意本次会议的有效性不会因为豁免事项而受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又志、王霞、王晓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公司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与许又志、王霞、王晓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又志、王霞、王晓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03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代码:150049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公告编号:临2018-164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9月12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维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应参加监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本次会议提前三天的通知期限,并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确认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同意本次会议的有效性不会因为豁免事项而受影响。

召集和召开无异议,同意本次会议的有效性不会因为豁免事项而受影响。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又志、王霞、王晓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公司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该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后生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14日

事宜的议案)中公司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该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后生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18-066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11日、2018年9月12日和2018年9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989.45万元,同比增长7.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90.23万元,同比下降8.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27.89万元,同比下降13.73%。 公司经营面临客户相对集中、人力成本上升、竞争加剧导致服务价格降低、公司能否参与5G通信网络的建设及参与份额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11日、2018年9月12日和2018年9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989.45万元,同比增长7.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90.23万元,同比下降8.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27.89万元,同比下降13.73%。 公司经营面临客户相对集中、人力成本上升、竞争加剧导致服务价格降低、公司能否参与5G通信网络的建设及参与份额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可能给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发行股份、股权转让、债务重组、业务重组、整体上市、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购买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经公司自查: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发行股份、股权转让、债务重组、业务重组、整体上市、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购买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事项。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任何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53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现金红利 0.56元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56元 相关日期 2018/9/19 2018/9/20 2018/9/20 2018/9/20

派发现金红利0.5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8,755,947.68元。 三、相关日期 2018/9/19 2018/9/20 2018/9/20 2018/9/20

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9月3日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年度:2018年半年度 1.发放年度:2018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97,778,478股为基数,每股

派发现金红利0.5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8,755,947.68元。 三、相关日期 2018/9/19 2018/9/20 2018/9/20 2018/9/20

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18-053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陈维达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6人,董事何向东、贾圣林、沈建林、顾国达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海滨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发行2019-2021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优化融资监管标准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及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4,984,226 99.9986 36,900 0.0014 0 0.000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4,984,226 99.9986 36,900 0.0014 0 0.000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4,984,226 99.9986 36,900 0.0014 0 0.000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4,984,226 99.9986 36,900 0.001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0 审议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4,561,300 99.9375 21,400 0.0287 25,200 0.03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诚、程子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18-045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资产收购事项,收购标的为辽宁华铭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披露了《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于2018年8月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不断深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本次资产收购的中介机构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审众

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组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资产收购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标的为辽宁华铭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华铭”)100%股权,辽宁华铭主要经营业务为海绵锆的生产及销售,交易对手方为持有辽宁华铭100%股权的全体股东,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采取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构成借壳上市。

三、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的情况 2018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了本次交易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等详细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和论证中。 四、开展进展、审计等工作情况 自公司发布签署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提示性公告,公司组建了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仍在积极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107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67号,以下简称“预案问询函”),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信息(公告编号:临2018-101号)。 公司接到预案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和各中介机构回复预案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因预案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

且部分问题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中介机构还需履行内部审核流程等,相关资料提供与中介机构核查意见无法在2018年9月14日前完成。因此,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案问询函,公司预计将在2018年9月21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预案问询函的书面回复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2018-124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一、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二、会议召集人: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钦;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张汉安、独立董事胡东山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黄朝、耿根、田清泉、陈树因公未能出席; 3.夏慧丰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陈德辉首席执行官兼人力资源总监、孟志慧风控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陈德辉 2,378,140,307 99.9987 是 1.02 陈德辉 128,843,305 99.976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陈德辉 128,843,305 99.9768 128,843,305 99.976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邵文昊、许菁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邵文昊、许菁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